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淑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錡陞即陳宥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1,2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（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__，及自民國■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__計算之利息，並■片語■(賠償、
02 連帶賠償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03 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5 令。